

第十六届辽宁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

机器人创意项目补充规则

1. 本届机器人创意比赛按国赛标准组别设置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进行。
2. 根据第十九届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机器人创意比赛和辽宁省历届规则，本届机器人创意比赛没有笔试。
3. 机器人创意比赛评委、专家问辩时间没有硬性规定，由评委、专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决定。
4. 封闭问辩期间，参赛选手，不得擅自使用通讯器材与外界联系。
5. 封闭问辩期间，参赛选手，不得使用照相和录相设备将其他选手的作品内容，对外界进行公布发表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资格。
6. 本届机器人竞赛创意项目展板要求以易拉宝形式制作，尺寸为 80cmx200cm，填写内容（文字颜色只能为黑色），由参赛选手自行带到比赛现场。
7. 赛场会提供电源端口，但需各参赛队自备插排连接。
8. 教练员应正向指导学生训练与竞赛，在竞赛中保管好器材与设备，尊重参赛选手，尊重竞赛秩序，尊重赛会权威。对于扰乱竞赛秩序的选手、教练员，组委会除采取取消成绩、禁赛等处罚外，保留追究教育行政处罚的权利。